武崙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辦法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30145號

 函。

二、目的：

(一)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與安全、教導行動

 載具使用禮儀。

(二)訂定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之規範，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建立

 學生正確使用觀念，避免學生於課堂不當使用造成學生學習效果不佳，

 干擾學習環境，為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載具定義：本辦法所稱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五、實施方式：

(一)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需先填妥攜帶手機申請書（附件一），

 並送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到校。

(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規定於進入校門前關機、出校門後開機，若有緊急

 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

(三)學生到校後應將手機關機並放入各班保管箱中。

(四)違反使用規定者，當日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並暫停

 攜帶行動電話一星期。情節嚴重者至學期結束前，禁止再攜帶行動電話到

 校。

(五)凡未經申請及與導師及校方同意，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當日由班導

 師及學務處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六、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

 有內容。

(二)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

 則。

(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

 活動無關之App。

(四)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五)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

 具。

(六)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範。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